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聯 絡 人：李坤泰
電 話：06-2514526分機362
傳 真：
電子郵件：gh12ui12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40200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3數位素養-南區第一場-1140814.pdf (114A202575_1_25154237519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並依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時間、地點及授課講師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AI人工智慧體驗教室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(三)授課講師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江通達組長。

三、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(二)交通費：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支應。



(三)代課鐘點費：由各學校114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。

四、錄取總額：

(一)36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本校視辦理情形於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發送行前通知給參與教師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全程參與者，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66815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專案助理。

(一)聯絡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1（高小姐）、362（吳先生、李先生）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elearning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七、檢附A3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（含附件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新興科技推廣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資訊網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